

曲靖市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曲人居办〔2017〕68号

曲靖市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转发云南省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快推进农村人居 环境治理项目建设的通知

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切实加快推进全省乡镇村庄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公厕建设、和乡镇自来水供水设施项目（以下简称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建设，确保按照省委、省政府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五年行动计划”）统一部署推进相关工作，现将省人居办下发的《云南省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建设的通知》转发你们，请各县（市、区）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落实好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建设工作，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已下达省级资金的项目在2017年底前全部开工建设，已下达2013—2016年度省级资金项目要力争在年底前建成投运。

附件：云南省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建设的通知



曲靖市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2月14日印发

2464
7 12 B

云南省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云人居组办〔2017〕29号

云南省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快推进农村人居 环境治理项目建设的通知

各州、市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

为切实加快推进全省乡镇村庄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公厕建设
和乡镇自来水供水设施项目（以下简称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
目）建设，确保按照省委、省政府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
计划（以下简称“五年行动计划”）统一部署推进相关工作，现
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2016-2017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资金额度共计 20 亿元（其中 2016 年度省级财政 3.8 亿元已于 2016 年 7 月下达）已下达至各县（市、区）。根据各地月报上报情况，截至 11 月底，全省 2013-2016 年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建设项目开工率平均为 60.68%、竣工率为 31.67%，其中后五位的州（市）分别为：玉溪市、文山州、昭通市、西双版纳州、怒江州（开工率）和西双版纳州、普洱市、文山州、昭通市、玉溪市（竣工率）；全省 2017 年度项目开工率为 39.49%，其中后五位的州（市）分别为：西双版纳州、普洱市、德宏州、保山市、昭通市，全省项目建设总体进展严重滞后。在资金配套上，州（市）财政配套 0.97 亿元，县级财政配套 3.21 亿元，其他投入 7.85 亿元，合计约 12 亿元，配套资金不足。

二、工作要求

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第三次全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部署的重要举措，各地务必充分认识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重要性、紧迫性，准确把握总体要求，认真履职、敢于担当。

一是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在认真梳理问题、查明原因的基础上，各地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切实可行的项目建设联动机制，确保已下达省级资金的项目（详见人居月报信息系统附

表 17) 在 2017 年底前全部开工建设，其中，已下达 2013-2016 年度省级资金项目要力争在年底前建成投运。

二是要加大资金筹措力度。州(市)、县(市、区)两级要按照“五年行动计划”工作部署，认真落实省级资金支持项目的配套资金，真正推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深入扎实做出成效。

三是要加大督查力度。各州(市)、县(市、区)要进一步明确任务分工、严格落实责任。要加大督查检查力度，对建设进度严重滞后的项目，要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严格按照时间任务表加快推动项目建设。对整改不力的，要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四是要严格上报数据审核。根据各地 9 月已上报的 2016-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绩效目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近期将配合省财政厅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各地在人居月报信息系统中上报的数据将作为主要参考依据，各州(市)务必严格做好数据上报的审核工作。其中，各地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资金筹措情况和省级资金支持项目的投资、对应的建设规模、开竣工(或计划开竣工)时间、建设进度等数据必须填报(详见信息系统附表 15、17，处于前期建设阶段的项目，可填报计划数，并应在开竣工后及时更新)，其他数据(详见附表 10-16 以及村庄基本情况表等)必须按照省人居办对各项工作的要求，确保

上报数据准确无误。

五是要认真做好 2018 年度省级资金申报工作。各地要根据制定印发的《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实施方案（2016—2018）》和各项工作的年度目标，加快项目前期工作，根据有关项目建设进度，认真做好 2018 年度省级资金申报的准备工作。申报 2018 年度省级资金的项目必须满足已开工建设、落实配套资金，在 2019 年底前竣工投运三项要求。项目经省人居办确认后，不得更改。对已下达省级资金不能按计划推进的项目，省人居办将收回资金额度，并根据实际情况，扣减直至取消后续年度所在县（市、区）的省级补助资金额度。



抄送：各州（市）人民政府，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云南省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2 日印发